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 保 险

## (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 目 录

|                                                                  |     |
|------------------------------------------------------------------|-----|
|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开展全市 社会保险基金检查和对社会<br>保险固定资产进行清理的通知.....                  | 1   |
|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和<br>支援乡镇企业科技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br>知..... | 8   |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 9   |
| 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                                            | 1 0 |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 3 1 |
| 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                                            | 3 1 |
| 统筹退休基金收支情况决算通知.....                                              | 5 1 |
| 国有、集体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决算报表.....                                          | 5 3 |
| 北京市统计局 1994 年年报《劳动统计操作手册》中“劳<br>动情况表指标解释”摘录.....                 | 6 6 |
|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严禁将国有资产用于老<br>职工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                    | 7 7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办理                                         |     |

|                                              |       |
|----------------------------------------------|-------|
| 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                       | 7 9   |
| 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            | 8 0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养老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8 1   |
| 财政部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8 3   |
| 关于加强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投资管理 的暂行规定.....                | 8 4   |
| 财政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规定.....            | 8 7   |
| 关于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有关财务管理的通知.....                   | 9 7   |
| 关于财政部门积极参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强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 0 0 |
| 关于发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                     | 1 0 5 |
|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 1 2 4 |

|                                                     |       |
|-----------------------------------------------------|-------|
| 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br>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 | 1 2 7 |
| 关于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br>通知.....                    | 1 2 9 |
|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br>通知》的通知.....           | 1 3 3 |
| 国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境外保险机构非法从事<br>保险及其中介活动的公告.....       | 1 3 9 |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 1 4 0 |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br>.....                  | 1 5 0 |
| 劳动部 国家经贸委关于配合.....                                  | 1 5 6 |
|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br>通知.....                   | 1 6 1 |
|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 1 6 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1 9 3 |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1 9 4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 2 0 4 |
| 失 业 保 险 条 例 .....                                               | 2 0 5 |
|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人事教育劳动司关于转发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关于配合企业深化改革试点做好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 2 1 6 |
| 劳动部 国家经贸委关于配合企业深化改革试点做好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                          | 2 1 7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                                             | 2 2 2 |

#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开展全市 社会保险基金 检查和对社会保险固定资产进行清理的通知

京劳社保[1997]144 号

各区、县劳动局；各局总公司劳动处；各计划单列企业：

根据 1 9 9 7 年我市社会保险工作安排的劳动部《关于对社会保险固定资产进行清理的通知》（劳部发〔1 9 9 7〕1 7 5 号）精神，我市拟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养老、失业、大病基金，以下简称“三项基金”）检查和对社会保险固定资产的清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检查和清理工作的目的

通过检查和清理工作，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堵塞漏洞。避免资产流失，确保基金和资产的安全，促进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 二、检查和清理工作的范围

1. 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
2.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分支机构；
3. 各级退休职工活动站、生产自救基地、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与社会保险基金有关的培训学校、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等单位。

## 三、检查和清理工作的内容

### （一）检查的内容

三项基金总体检查内容：有无挤占、挪用、截留社会保险基金的现象；管理、服务费是否按规定提取、支付、拨入专项经费是否专款专用；“三项基金”是否按会计制度进行记录和反映。利息收入是否全部并入基金；有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基金情况，缓缴的社会保险基金是否按期归还。

“三项基金”具体检查内容：

### 1. 养老保险基金

（1）企业与职工是否按规定的基数和比例缴纳

养老保险费；

（ 2 ）收缴的基金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 3 ）统筹支付项目是否符合规定，在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制度中是否按规定增加养老费支出；

（ 4 ）有无不符合退休条件纳入统筹支付退休费的现象；

（ 5 ）属地化管理的退休人员医药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 6 ）借支的退休费是否按期归还；

（ 7 ）养老保险周转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2．失业保险基金

（ 1 ）是否按规定核定、收缴失业保险费；

（ 2 ）是否按规定核发失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

（ 3 ）转业训练费、生产自救费、职业介绍费、安置补助费和贷款贴息是否按规定使用。

## 3．大病医疗费统筹基金

( 1 )是否按规定和核定的分档缴费比例收缴大病统筹费 ;

( 2 )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调剂基金、有无拖欠 ;

( 3 )是否按规定支付报销大病医疗费 ;

( 4 )各种支付报销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

## (二) 清理的内容

1 . 土地 ;

2 . 房屋和建筑物 : 包括办公用房及附属物、活动中心及附属物、职工宿舍用房及附属物、其它用房及附属物 ; 在建工程要求填报已投入的资金 ;

3 . 专用设备 : 单位价值在 8 0 0 元以上 , 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 , 包括计算机、电传机、复印机、打字机、电视机、录像机、收录机、照相器材、电风扇、空调机、电冰箱、洗衣机等电器。通讯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医疗器械等 (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 8 0 0 元以上 , 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 , 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 , 一次性购买的大批同类物资要求填报 )。

4 . 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 0 0 元以上，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包括办公家具、文娱体育器械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 5 0 0 元以上，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一次性购买的大批同类物资要求填报)。

5 . 交通工具：包括汽车、船舶、自行车、摩托车等；

6 . 其它固定资产。

#### 四、检查和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保证检查和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市劳动局成立检查和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劳动局局长尤兰田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劳动局副局长张欣庆、市劳动局局长助理张春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财务基建处、社会保险处、就业管理处、职业技能开发处、市劳动服务管理中心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成员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就业管理处、职业技能开

发处和市劳动服务管理中心等单位抽调若干人员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王彦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张秀云同志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各区县劳动局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具体负责这次本地区、本部门的检查和清理工作。市属局、总公司、计划单列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五、检查和清理工作的时间和步骤

1．8月上旬为准备动员阶段

市、区、县劳动局根据本《通知》精神、做好动员、组织、宣传工作、学习有关文件，讲明检查和清理的目的意义，提高认识，做好检查和清理的各项准备工作。

2．8月中旬 - 9月中旬为自查阶段

各单位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对社会保险基金和固定资产进行自查和清理，填写自查表格，写出自查报

告、于9月15日前报区、县劳动局，局、总公司劳动处；区、县劳动局，局、总公司劳动处、计划单列企业于9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的自查结果整理汇总后上报市检查和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 1 0 月份为重点抽查阶段市、区县都要选择部分单位进行抽查，抽查工作可借助社会审计力量、抽查结果要做出书面结论。

#### 4 . 1 1 月上旬为总结阶段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析、汇总全市检查，清理情况后，写出检查和清理工作总结报告，并将检查、清理结果上报有关部门。

各单位要加强对这次检查和清理工作的领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检查和清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请示汇报，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扎扎实实地作好各项工作，不走过场。

市检查和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6 6 0 6 6 3 5 2，

联 系 人：岳纪云、张树军。

附件：1．社会保险自查情况表

2．固定资产登记表

3．填表说明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

##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和支援乡镇企业科技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险发字[1994]202 号

各区、县劳动局，市属各局、总公司劳动处，各计划单列企业：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通知》（京政发[1994]29号）规定，现将调整企业、机关事业单位1986年10月1日以后新招收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和支援乡镇企业科技人员、技术工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和标准

通知如下：

一、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为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由按工资总额的 18%调整到 19%；劳动合同制工人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由按个人工资总额的 2%调整到 5%。

二、乡镇企业聘用的科技人员、技术工人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要逐步做到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不再按年龄划分。这次暂规定乡镇企业一律按每人每月 120 元为聘用的科技人员、技术工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聘用人员个人按每月 28 元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本通知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劳动局 1994 年 6 月 9 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已经

1998年4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贾庆林

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

## 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城镇劳动者(以下称被保险人)，适用本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直接组织养老保险费用统筹的企业，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参加本市的养老保险。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养老保险，是指依法由本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由企业和被保

险人共同承担养老保险费缴纳义务，被保险人退休后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以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为原则。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并逐步加大个人帐户的比重。

第四条 本市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逐步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除本规定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外，鼓励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提倡劳动者参加个人储蓄养老保险。

第五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要贯彻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的原则，保障水平要与我市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六条 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水平，积极创造条件将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逐步由企业转向社会。

第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缴纳基本养

老保险费的义务。

被保险人享有下列养老保险权利：

(一)按照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和享受养老保险其他待遇；

(二)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三)要求提供有关养老保险政策咨询及其他服务；

(四)就与本人有关的养老保险争议依法申请仲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五)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养老保险工作；

(六)监督企业的缴费情况。

第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为被保险人办理养老保险手续，履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义务。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享有下列权利：

(一)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验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二)要求提供有关养老保险的政策咨询；